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253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1月3日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联合国主持下的塔吉克人间第三轮和平会谈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会谈结束时签署了下列文件(其俄文和英文本附后):

- (一) 关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联合执行委员会的议定书。
- (二) 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间第三轮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

请将上述两项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和大使
詹姆希德·马克(签名)

附 件

关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 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 协定联合执行委员会的议定书

(原件：俄文)

一、联合委员会的宗旨

1. 依照会谈期间的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第5段的规定设立的联合委员会(以下称为“联合委员会”),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塔吉克反对派的决定,应作为负责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主要机关。

二、联合委员会的组成

2. 联合委员会应设立于平等原则的基础之上,将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三名代表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三名代表组成。每一方的一名代表担任联合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之一。

三、联合委员会的权力

3. 联合委员会有权解释关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的条款,并有权调查可能发生的协定签署一方违反协定的行为。在调查中,联合委员会有权要求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的任何机构或官员以及反对派的领导人和战场指挥员尽早提交客观、全面和可靠的资料。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应能自由和不受妨碍地接触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所有官员以及塔吉克反对派的领导人。

四、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4. 联合委员会将监测双方执行关于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的情况;以调查中获得的客观资料为依据,调查违反协定的案件;以及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联合国以及出席塔吉克人间会谈的观察员代表提交关于如何防止违反协定行动及处理其后果的建议。

5. 联合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应与联合国观察团、欧安会及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五、安全保障

6.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及塔吉克反对派应保障联合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的安全及不可侵犯的地位。联合委员会的成员应免被拘留和逮捕,并应不会因其在被指派为联合委员会成员之前的行为或因在与履行作为联合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有关的行为而被起诉。塔吉克各党派应保障联合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的公务地点及住所不受侵犯。联合委员会成员应有权在塔吉克斯坦的领土内、在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同意下在阿富汗领土内、在塔吉克反对派的营地和基地内安全而无碍地行动。他们将由联合国观察员陪同。联合委员会成员也应有权毫不受阻地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及塔吉克反对派的领导人进行一切形式的联系。

六、联合国在协助联合委员会工作时的作用

7. 应塔吉克各党派在协定内提出的请求,联合国应通过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进行斡旋工作并提供军事观察员,从而协助联合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塔吉克各党派达成的共同协议,联合国观察员可以调查违反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及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的行为,并协助联合委员会草拟关于防止这种违规行为的提案。

七、联合委员会的地点和任务期限

8. 联合委员会应将总部设在杜尚别。联合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应在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及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有效期间。

八、为联合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后勤支助

9.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保证为联合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包括在共和国领土上为联合委员会成员提供办公室、住所及伙食，而反对派也在阿富汗领土上提供同样的后勤支助。当事各方在联合国协助下呼吁留在塔吉克斯坦领土上的独联体集体部队及国际社会为联合委员会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以自愿捐助为基础设立的支助联合委员会工作的信托基金将由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掌管。

九、议定书各条款的修正及终止适用

10. 只要本议定书依然有效，议定书内所载各条款以及由塔吉克各党派共同协定、和本议定书所提及的、受本议定书个别条款影响的其他各方执行上述各条条款的程序都可加以修正和删除。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季耶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焦佐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1993年10月31日
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间
第三轮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

(原件：俄文)

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间第三轮会谈在联合国主持和阿富汗、哈萨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安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之下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最高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多斯季耶夫先生率领。塔吉克斯坦反对方面代表团由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第一副主席图拉焦佐达先生率领。在会谈期间，联合国秘书长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提供了斡旋。

会谈在实事求是和开诚布公的方式下进行。双方显示愿意以积极的态度解决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复杂问题。他们达成协议，同意把《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和两国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并在监测《协定》执行情况的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上签字。

双方重申信守《德黑兰协定》的精神。在这方面，他们注意到应通过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加强国际人权组织活动的方式，对居住在卡拉捷金山谷的居民提供进一步的安全保证。

鉴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遵守《协定》第4段的规定，双方证实它们有义务在1994年11月5日午夜之前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斡旋依照1994年9月12日至17日在德黑兰塔吉克人间协商时所交换的名单释放同等数目被扣留的反对派成员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战俘(每一方各27名)。如任何一方在1994年11月6日以前不履行义务，则《协定》就将失效(释放人员名单载于附件1和2)。释放其他支持反对派人士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战俘的问题将在以后各轮会谈中讨论。

双方重申保证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在这方面,根据轮换原则,它们同意在1994年12月初在莫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届时它们将继续努力达成民族和解,并解决会谈议程上所列的所有问题。

双方对巴基斯坦政府的款待、帮助和协助组织和进行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第三轮会谈深表感激。

双方也对联合国秘书长和他的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以及作为观察员国家的代表和欧安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在进行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间会谈中所给予的帮助和协助表示感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
多斯季耶夫(签名)

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焦佐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使
皮里斯-巴隆(签名)
